

中致社会发展促进中心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本单位的利益，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单位与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以下各方为本单位的关联方：

（一）本单位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

（二）本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本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四）由本单位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由本单位的设立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六）本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单位活动的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单位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一般包括：本单位负责人、理事、监事、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等。

（八）本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九）本单位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十）本单位的主要捐赠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主要为：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销售产品、商品。

(十一) 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二) 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三) 在关联人的财务本单位存贷款。

(十四)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五)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单位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二) 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三) 不得损害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

(三) 属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需按章程规定的重要事项决策表决比例通过。

(四)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关联交易的表决，但是可以参与关联交易决策的讨论，接受其他决策人员的质询。

第七条 本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单位章程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